

##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

公示时间：2022 年 1 月 14 日

<b>建设单位 (用人单位)名称</b>	焦作煤业（集团）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九里山矿南电站		<b>联系人</b>	吴友泽
<b>地理位置</b>	焦作市马村区陆村			
<b>项目名称</b>	焦作煤业（集团）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九里山矿南电站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			
<b>项目简介</b>	焦作煤业(集团)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位于焦作市解放区西环路15号，成立于2008年8月8日，法人企业，注册资金6000万元，系焦作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隶属焦煤集团供电处全权管理。主要经营煤层气（瓦斯）综合利用及低浓度瓦斯发电。九里山矿南电站位于焦作市，隶属于焦作煤业(集团)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。			
<b>项目负责人</b>	王明辉			
<b>现场调查人</b>	王明辉 刘耀凯			
<b>现场调查时间</b>	2021.12.26	<b>用人单位陪同人</b>	吴友泽	
<b>现场采样、检测人</b>	王明辉、刘耀凯			
<b>采样、检测时间</b>	2021.12.28-2021.12.30	<b>用人单位陪同人</b>	吴友泽	
<b>报告完成日期</b>	2022.01.14			
<b>建设项目(用人单位)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</b>	<p><b>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：</b> 高温、噪声。</p> <p><b>检测结果：</b>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高温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噪声的40h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			
<b>评价结论与建议</b>	<p><b>评价结论：</b> 根据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》（国卫办职健发〔2021〕5号）管理规定，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，用人单位行业分类属第四大类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电力生产（其他），结合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、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程度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、接触人员、接触时间、防护措施等情况，综合判定用人单位分类为“职业病危害一般”的单位。</p> <p><b>建议：</b> （1）加强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的维护，定期加注润滑脂等。 （2）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，保证其正常发挥防护作用，在生产过程中，开启现有防护设施，完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维修记录。 （3）监督作业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，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，不得上岗作业。 （4）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。</p>			

(5) 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对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工人进行上岗前、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，完善职业健康检查的内容，对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出现异常的应做妥善处理，对职业禁忌证患者或职业病病人，应以公司红头文件的形式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。

(6) 依据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四条和《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〔2013〕171号）的规定，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职业卫生档案，做好档案的归档工作，按年度进行案卷归档，及时编号登记，入库保管。

技术审查专家组  
评审意见

\_\_\_\_\_

现场影像资料


